





不願意活在植物人狀態,我國有 這樣的機制設計嗎?

醫師可以完成病人的心願嗎?

NO

## 醫師只能搶救到底、病人無法善終!

### 都必須救!

#### 衛福部

(衛部醫字第1041663576函)

若非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第3條第1款安寧緩和醫 療及第2款所稱之末期 病人,醫療機構或醫師 均應依醫療法第60條第 1項及醫師法第21條規 定,對該病人予以救治 或採取必要措施,不得 無故拖延。

### 不救有刑責!

#### 法務部

(法檢字第10404502880函)

依據刑法第275條及第 15條,醫師不得以病人 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不為 救治或維護其生命應有 之作為,更不得依家屬 之同意而不作為,否則 於現行法律規定下,恐 涉及刑事責任問題。

# 病人自主權利法SOP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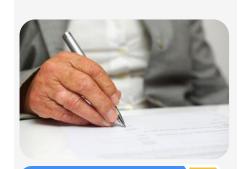
符合法律要件

具完全行為 <u>能力人</u>



預立醫療照顧 計畫(ACP)

決定自己在特定醫療 情境下是否,或如何 接受醫療,確保尊嚴 善終。



簽署預立醫療 指示(AD)



符合下列任一款 臨床條件時…

- 末期病人
- 不可逆轉的昏迷
- 持續植物人狀態
- 重度以上失智
- 其他重症

病人能尊嚴善終、醫師受法律保護

# 依法令阻卻違法

急救義務及其例外

- 末期病人
- 不可逆昏迷
- 持續植物人
- 重度以上失智
- 其他重症

末期病人 CPR&維生醫療 (延長瀕死)



# 為什麼不是安樂死?

本法是「病人拒絕醫療權,拒絕人工作為,讓生命回歸自然,尊嚴善終。」



# 拒絕醫療權的國際趨勢



美國 USA

1990 年《病人自決法》(Patient Self-Determination Act) 確保病人的拒絕醫療權,建立預立醫囑(AD)法律地位

## 德國 Germany

2009年 《病人自主法》 (Patientenverügungsgesetz)

任何有同意能力的成人得以書面方式立定預立醫囑,決定自己在失去 同意能力時,是否接受特定醫療(包括醫生認為有價值的維生醫療); 病人自主權的效力與疾病的種類、期程無關。

## 澳洲 Australia

2009年,Rossiter案

最高法院判決:「神智清楚病人知情下擁有拒絕醫療權。

Hong Kong

2014年《香港註冊醫師專業守則》第34.4條&香港醫院管理局 **«Guidance for HA Clinicians on Advance Directives in Adults»** 適用的臨床條件、預設醫療指示內容之範圍都較台灣廣

世界醫學會 WMA」意見: 「拒絕醫療是病人的基本權利,也符合醫學倫理。」

